

# 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府授農輔字第 111350057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府授農輔字第 1113500947 號函修正第三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漁業結構調整之目的，依漁業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特設澎湖縣漁業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係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  - （一）漁業結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整體規劃。
  - （二）漁場之綜合利用。
  - （三）漁業權漁業之整體規劃。
  - （四）漁業權漁業核准之優先順序及其爭議。
  - （五）漁業權漁業種類及作業位置之變更。
  - （六）漁業權之核准、撤銷及其他有關漁業權行政處分之相關事項。
  - （七）特定漁業漁業種類之指定、經營期間、作業海域、漁船總船數、總噸數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  - （八）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管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漁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漁局副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（一）海洋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五）澎湖縣政府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六）澎湖縣議會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七）澎湖區漁會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八）專家學者四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漁業團體擔任委員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農漁局派員兼任，辦理本會幕僚工作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府外委員出席開會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